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河源 110 千伏隆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 配套线路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 110 千伏隆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配套  
线路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  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 10 月 13 日，原河源市环境保护局以（河环辐函  
〔2016〕13 号）文件批复河源 110 千伏隆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  
及配套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其中，110 千伏隆街  
变电站工程（扩建主变压器）已建成，原批复线路“新增单回架  
空线路由 110kV 隆街站至 110kV 陂头站，线路总长 27.9km”，因

避让雷公寨县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线路长度由原来的 27.9 千米增加到 34.633 千米，增加约 6.733 千米；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约为 24 千米，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%；增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9 个，声环境敏感目标 9 个。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），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连平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。工程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，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。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，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确保沿线生态安全。

（二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三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

无线电干扰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场感应强度0.1mT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其他要求仍按（河环辐函〔2022〕13号）文件执行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局连平分局。

---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
